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文淵
訴訟代理人　林聖鈞律師
　　莊季凡律師
　　蔡宛芯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

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國108年4月25日通傳內容字第10800080000 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 項第10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國108年4月25日通傳內容字第10800080000 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；因本件罰鍰為20萬元，未逾40萬元，屬應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2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 項第10款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芩